

证券代码：873025

证券简称：绿洋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友金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760,650.4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885,571.09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1,145,328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22,906.56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议案内容：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